

淇滨区农村厕所改造管护服务站站点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淇滨磋商采购-2024-10



采 购 人：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淇滨区农村厕所改造管护服务站站点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滨区农村厕所改造管护服务站站点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zfcg.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审批编号：淇滨磋商采购-2024-10
2. 项目名称：淇滨区农村厕所改造管护服务站站点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00000.00元
最高限价：7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QBCG-2024-02 99-01	淇滨区农村厕所改造管护服务站站点建设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否	7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辖内6个乡镇街道、8个行政村建设农村厕所改造管护服务站，服务站将设立办公场所、配备专业的管护人员、建立管护制度、设立办公设备、服务电话、配备基本维修工具、厕具零配件、微信小程序等，并建立管护台账和服务记录(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

5.5 质保期：1年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或其它等证明材料)

3.2(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资格要求供应商对其做出承诺即可《格式附后》；供应商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文件；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

(4)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湘江东路淇滨东区创业创新园孵化中心楼

联系人：常先生

电 话：0392-3663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新世纪公寓 C 座 4 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6392180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63921808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湘江东路淇滨东区创业创新园孵化中心楼 联系人：常先生 电 话：0392-36635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新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新世纪公寓C座4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639218083
1.1.4	项目名称	淇滨区农村厕所改造管护服务站站点建设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具体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淇滨磋商采购-2024-10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包；
1.2.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供货期	60 日历天
1.2.4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2.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6	质保期	1 年
1.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潜在供应商请持 CA 数字证书于按照磋商公告时间，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4.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它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如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1.5.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5.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余 5%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8	现场察看方式	供应商自行察看
1.9.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货期：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质保期：1 年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余 5%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其他：详见磋商文件
2.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投标（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2.2	磋商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70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预算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

		决。
3.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
3.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3.1.3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具体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1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2-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1.4	成交候选人 公告媒介	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3.4	签订合同的其他 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6.1.4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其他说明	1	<p>1. 本次招标全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和远程不见面服务，各潜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p> <p>2.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期间可详细审查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发现伪造、变造、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将供应商的行为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2	<p>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货期、资金来源及质量要求

1.2.1 交货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货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4 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5 磋商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1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试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准入机制的通知》（鹤财购[2022]33号）文件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在参加全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即可参加采购活动。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提供相应条件的信用承诺后，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的证明材料；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7. 符合中小企业有关政策的相关材料（如有）。

（三）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依据投

标(响应)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信用承诺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等情况进行资格审查。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成交方法、成交标准、无效报价条款、附件等。

1.4.2 竞争性磋商按投标总报价，报价包括所投应含货物价格、产品、服务、装卸、运输费用、税金、安装调试、培训费用等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

1.4.3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发出的答疑或补遗书（如有）构成磋商文件的其它组成部分。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5.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1.5.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1.5.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发出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5.5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答疑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5.6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 费用承担

1.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2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上

述费用。

1.6.3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费率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①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的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

②如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1.7 付款方式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8 现场察看方式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察看。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 分包（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3 磋商文件中带“*”标志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二、响应文件编制

2.1 响应文件的语言、货币和编制

2.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1.2 供应商应采用投标总价让利报价。

2.1.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

2.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2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2.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2.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2.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2.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 投标保证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

2.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2.4.2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4.3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2.4.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2.4.5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

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插入CA 数字证书， 点击 CA 登录， 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4.6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4.7二次报价的操作流程：专家发起再次报价，系统弹出二次报价报价单窗口，进行二次报价，点击查看【再次报价信息】按钮，可查看再次报价记录。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3.1响应文件的递交

3.1.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3.1.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3.1.3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1.4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1截止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3.2.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递交未加密电子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3.2.4 供应商在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2.5 如果在递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3.2.6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3.4 响应文件解密

3.4.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3.4.2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3.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3.4.6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3.4.7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3.4.8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5 异常情况处理

3.4.1 开标时,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

3.4.2 若因供应商拿错CA数字证书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或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则视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3.4.3 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四、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4.1 磋商开启程序及规定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4.1.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1.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

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或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报价。

4.1.4 代理机构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4.1.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4.2 磋商组织

4.2.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2.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资格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4.2.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4.2.5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二）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四）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五）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磋商方法

4.3.1 磋商小组对第一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3.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3.4 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3.5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候选供应商。

4.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总分一样的，价格分高的排名在前），推荐2-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3.7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4.4 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五、合同授予

5.1 成交候选人的公示

5.1.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5.1.2 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认采购结果；采购结果与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5.1.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5.2 中标通知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签订合同

5.3.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3.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六、质疑和投诉

6.1 质疑和投诉

6.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6.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1.4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法律责任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7.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7.1.1 至 7.1.7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7.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全部要求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5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予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等文件的要求: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p> <p>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p> <p>二、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p> <p>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2)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要求 (25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5 分;如有达不到要求的,每有一处负偏差扣 5 分,扣完为止。
	整体建设方案 (8 分)	<p>对本项目详细分析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性能要求等内容,分析全面深入,符合采购方现状需求。并针对本项目可以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p> <p>项目理解到位且建议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8 分, 项目理解到位且建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项目理解到位且建议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6 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认识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设备安装方案、设备调试方案、验收方案; 方案科学、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p>方案较科学、合理、完整，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培训方案 (5 分)	<p>响应时间科学合理、人员培训方案 (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形式) 描述详细完整清晰得 5 分；</p> <p>响应时间较合理、人员培训方案 (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形式) 完整得 3 分；</p> <p>响应时间合理、人员培训方案 (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形式) 不够完整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平台对接 (5 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项目背景的理解、技术方案的结构清晰程度及厕改平台和应用小程序与现有厕改平台进行无缝对接的响应程度，方案完整性的准确性、全面性进行评价：方案划分科学、合理、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方案划分较科学、合理、完整，操作性一般，得 3 分；方案划分不够科学、合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应急服务方案 (6 分)	<p>提供完整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状况的紧急处理措施、应急服务保障体系、抵抗风险应对措施；</p> <p>方案划分科学、合理、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 6 分；</p> <p>方案划分较科学、合理、完整，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方案划分不够科学、合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2.2.2(3)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3分)	<p>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农村厕所管护相关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 3分。</p> <p>(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项目团队 (6 分)	<p>1、供应商的项目经理具有农业推广 (农业信息化) 方向硕士及以上学位的 2 分，需提供学位证书。</p> <p>2、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管理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2024 年在公司缴纳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供应商的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2024 年在公司缴纳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p>
		售后方案 (6 分)	<p>1、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3 分，全面、基本详细、可行的得 2 分；全面、一般详细、可行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2、提供保修期限内风险防范措施服务承诺，提供对承诺书，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3 分，全面、基本详细、可行的得 2 分；全面、一般详细、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评审办法正文

1、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评委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 2.2.2 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

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5、无效响应文件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一、开发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合计 总价	大写： 小写：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_____元。

2.付款方式：

三、完成及验收时间

1.完成时间：乙方收到本附件规定预付款项后_____日内开发完成。

2.验收期限：甲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项目的验收，并确认。

3.付款期限：甲方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余款支付给乙方。

四、合同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软件开发项目的内容、工作进度与安排、价款、交付和验收方式等由附件载明。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附件规定的工作进度决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该期限。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方便条件，协助配合乙方进行软件的开发、调试、安装及实施。

第四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报表及文档等，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软件开发费用。甲方有权在软件验收之日起_____（时间），要求乙方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软件开发工作。

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帮助甲方举办培训和技术咨询，具体的操作方式及费用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认。依合同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之日起_____年，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

第五条 甲方在_____（时间）的免费维护期之后，需要乙方对软件模块进行维护时，乙方可根据情况酌情优惠收取模块维护费用。

第六条 甲方同意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帮助。

第七条 本合同涉及的相关程序、文件源码的版权属乙方所有，但乙方授予甲方使用权。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公布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出售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乙方作品及其程序等。乙方可以在业务范围内使用这些作品。

第八条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费用，导致的工期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第十条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预付费用的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上述费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六条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

五、验收标准和验收后修改补充

1.验收期限为_____（时间）。

2.验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应以书面方式签收，但甲方在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_____（时间）内未书面签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验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后，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增加软件模块或功能，乙方可根据改动情况酌情优惠收取模块增加维护费用。

本合同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名称：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为 淇滨区农村厕所改造管护服务站站点建设项目项目，共 1 个包。

二、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淇滨区农村厕所改造管护服务站站点建设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门头竖牌	材质：不锈钢 尺寸：30*200cm 用途：14 个管护服务站站点名称	14	个
2	宣传展板	材质：PVC 板，银边覆膜 尺寸：定制 用途：用于厕所革命工作宣传	8	个
3	在岗状态牌	材质：铝制标识牌 用途：用于服务站人员在岗状态	14	个
4	人员信息牌	材质：PVC 板 尺寸：60*90cm 用途：包含站长及工作人员照片姓名等信息	14	个
5	户外上墙宣传牌	材质：PVC 板 尺寸：60*90cm 用途：厕所革命口号宣传	28	个
6	室内上墙制度牌	材质：PVC 板 尺寸：60*90cm 用途：管护服务站工作制度	112	个
7	站点分布图	材质：PVC 板 尺寸：定制 用途：站点位置分布，厕改数据展示	6	个
8	货物架	材质：碳钢 颜色：白色 层数：四层 尺寸：200*60*200cm	28	个
9	操作终端	i5 处理器；显示器≥23 英寸，2G 独显；内存：≥8G，固态硬盘≥512G；	14	套
10	展示终端	55 寸；内存≥2GB；存储≥32GB；中央处理器 A55*4；图形处理器 G52MP2；WIFI 频段 2.4G/5G；接口 HDMI2.1*2+USB*2、AV 输入*1+网络 LAN*1、RF 天线输入*1+数字音频输出*1；	14	台
11	通讯终端服务	支持全网通，超大免提通话，支持号码储存，≥3000 分钟/月，市话，3 年服务	14	套

12	打印设备	幅面: A4; 颜色: 黑白; 打印速度: ≥ 35 ppm; 内存: ≥ 512 MB; 处理器: 不低于 1200MHz; 打印分辨率: 1200x1200dpi; 接口: USB2.0; 网络: 千兆; 双面打印: 标配双面; 操作面板: 2.7 寸触屏;	14	台
13	日常办公桌	尺寸: 1400*700*750mm 颜色: 红棕色 款式: 三抽一门款 配备 1 把椅子	20	套
14	车辆 GPS 定位仪	通讯网络: 4G 或 5G 定位方式: GPS+BD 通讯方式: TCP 工作温度范围: $-25^{\circ}\text{C}\sim+75^{\circ}\text{C}$ 车辆状态检测: 点火/熄火状态、车辆掉电提醒、车辆低电压提醒、超速报警、油路检测	8	套
15	GPS 对接	与厕改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实现定位信息、轨迹回放、车头朝向等功能	1	项
16	坐便器	人体工学设计, 洁净节水, 超旋冲水, 尺寸 650*350*670	85	个
17	蹲便器	陶瓷釉面光滑易清洁, 抗污能力强, 表面采用波浪纹设计, 尺寸 560*420mm	100	个
18	压力水桶	pp 材质, 容积 ≥ 50 L	150	个
19	马桶盖	pp 材质, 通用型	200	个
20	防臭阀	PVC 材质、防虫防臭、多重密封	300	个
21	排便管	110 型, 4 米	180	根
22	排气管	75 型, 4 米	180	根
23	防雨帽	75 型, PVC	300	个
24	三格化粪池	1.5 方, 塑料材料	20	个
25	水阻	厕改零配件, 耐磨, 耐油, 抗压, 防撞	280	个
26	基础维修工具	厕改维修工具, 包含一字头塑柄螺丝刀、十字头塑柄螺丝刀、折叠内六角扳手、胶把钢柄羊角锤、袖珍钢锯、ABS 卷尺、塑柄尖嘴钳 6"、塑柄钢丝钳 6"、活动扳手 8"、电锤等	30	套
27	草粉粉碎机	7.5-10kw 四级电机, 12-20HP 柴油机; 筛片尺寸 198*660; 转子直径 400; 生产效率秸秆不低于 1450kg/h, 草蔓不低于 1000kg/h, 玉米不低于 800kg/h;	3	台

28	厕改平台升级	对已建的厕改平台进行升级维护,增加数据统计与分析功能、维护人员培训与管理、报抽报修提醒功能、用户反馈与评价、车辆 GPS 定位信息查看功能、及将新增的厕改数据信息导入等	1	项
29	应用小程序	与厕改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1、村民端: 我要报抽、我要报修、在线反馈、联系村管、反馈记录等 2、管护端: 全部抽厕订单、全部修厕订单、待抽订单、待修订单等 3、管理运维端: 报抽报修管理、厕改运营管控、基础信息管理、户厕改造档案、户厕验收档案、户厕整改信息、人员监管、报抽报修超时预警功能、报抽报修村民满意度统计分析功能等	1	项

服务要求

*1、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提交货物（含相关服务）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表（如果被评委会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2 保护措施：产品到场临时存放及安全不得影响正常开展。

1.3 垃圾清理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张贴标识标牌。安装过程中，需对原有痕迹进行清理；安装结束，需及时清理安装产生的外包装垃圾。

1.4 采购人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制作尺寸，以及印刷色彩和内容有误可以不予接收，中标人必须重新制作。

1.5 售后服务要求：除固定联系人以外需提供至少一名紧急联系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包号)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投标价格明细表
- 六、商务标及技术标资料
- 七、其它资料
- 八、投标承诺函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并承诺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保证满足此次采购人的全部要求。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磋商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本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是否中小微企业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本表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 2、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可选择性价格提交报价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报价无效。
- 3、评审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本表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4、总报价（应含货物价格、产品、服务、装卸、运输费用、税金、安装调试、培训费用等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

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注：投标人如不是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可不提供附件2相对应内容。

附件 2-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附件 2-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1、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依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试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准入机制的通知》(鹤财购[2022]33号)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料

五、投标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品牌	材质	规格(mm)	数量	单价	总价
...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填表说明：

- 1、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2、表中的货物名称及单位应与“采购需求”的相应内容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参数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所报项目实际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将不同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没有负偏差的可不再提供本表。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60 日历天		
2	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质保期：1 年		
4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余 5%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7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提交货物（含相关服务）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表（如果被评委会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标及技术标资料

根据商务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